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5,000,0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240,724,33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78.92%，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 席：姜靜宜董事長

紀 錄：陳姝伶

列席董事：姜明理 姜艾敏 劉飛虎 張榮飛
茂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列席獨立董事：蔡博賢 黃文榮 謝銘仁

列 席：姜正行總經理 陳志雄律師 張清福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P3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P4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酬勞分派情形。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詳附件 P5 - P26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238,043,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0,974,598 權)；
反對權數為	72,0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2,091 權)；
棄權權數為	2,605,1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605,197 權)；
無效權數為	0 權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4,000 權)；

決 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P27

二、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05,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238,166,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1,097,598 權)；
反對權數為	77,0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7,091 權)；
棄權權數為	2,477,1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77,197 權)；
無效權數為	0 權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4,000 權)；

決 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P28 - P39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238,171,0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1,102,589 權)；
反對權數為	72,1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2,100 權)；
棄權權數為	2,477,1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77,197 權)；
無效權數為	0 權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4,000 權)；

決 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P40 - P42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238,170,4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1,102,035 權)；
反對權數為	72,6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2,654 權)；
棄權權數為	2,477,1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77,197 權)；
無效權數為	0 權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4,000 權)；

決 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 席：姜靜宜



紀 錄：陳姝伶



【附件】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參加 108 年股東常會。過去一年台灣經濟景氣尚屬平穩，大陸經濟增長率趨緩，大陸地區鋁罐蓋市場已明顯進入整合期，其供需依舊失衡，而國際鋁價明顯上漲，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18 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0.11%，金額為新台幣 71.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18 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19 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鋁鐵罐、鋁鐵塑蓋事業

2018 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塑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65.67 億元，較 2017 年度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65.59 億元，增加 0.12%，其中大陸地區鋁罐鋁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39.3 億元，占 59.84%，2018 年大陸鋁罐事業因發展新產品的影響，銷售量僅成長約 0.26%。就獲利而言，因鋁材價格上漲導致鋁罐成本上升，且大陸地區鋁罐及鋁蓋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依舊而影響獲利，再加上 2018 年不若 2017 年有處分有價證券之營業外收益的挹注，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展望 2019 年度，在台灣地區，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的推展與持續提升管理效益，讓獲利能持續穩定；在大陸地區，在新產品開發告一段落後，本公司將專注於開發客戶，提升各廠生產效率，期望本公司大陸鋁罐蓋事業的產銷量能創新高，獲利能有所提升。

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的事業。華通公司 2018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5 億元，較 2017 年度則減少約 2.67%，主要係今年度內銷的數量因競爭原因而減少，在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4.15%。展望今年，華通公司將在內外銷的拓展更加努力外，華通公司之轉投資佛山市三水公司已於 2018 年 9 月正式量產纏繞膜產品，期許未來能穩定拓展中國南方市場，提升整體的產銷數量，以恢復 2016 年的獲利為目標。

最後，本人代表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期盼各位股東再給予大華支持與愛護，我們會繼續同心協力再創造令人滿意的成績，分享給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姜靜宜



總經理：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上列結算表冊並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蘇博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 5 成以上，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佔總資產之 5%。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佔總資產之 13%。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易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風險，且生產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瞭解，以確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441	6	\$ 267,2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64,704	5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22,75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713,85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373,729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八)	-	-	359,683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二)	47,084	1	76,0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二)	262,485	3	316,2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7,415	-	33,8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5	-	122,63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974,998	13	727,37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13	-	6,6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3,453</u>	<u>34</u>	<u>2,623,66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827,350	50	3,930,91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125,653	15	1,265,431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9	-	2,0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025	-	21,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595	1	11,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2	-	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5,364</u>	<u>66</u>	<u>5,232,18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48,817</u>	<u>100</u>	<u>\$ 7,855,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1,439	1	\$ 61,36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137	-	14,49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75,364	2	160,1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046	-	1,2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5,756	2	108,3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548	1	49,3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	1,8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8,208</u>	<u>6</u>	<u>396,80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6,830	4	384,93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96,876	1	102,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4,874</u>	<u>5</u>	<u>487,64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13,082</u>	<u>11</u>	<u>884,458</u>	<u>11</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40	3,050,000	3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810	21	1,602,068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5,256	25	1,998,89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56,066</u>	<u>46</u>	<u>3,600,961</u>	<u>4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08	2	216,62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430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36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05,238</u>	<u>3</u>	<u>295,99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6,835,735</u>	<u>89</u>	<u>6,971,388</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48,817</u>	<u>100</u>	<u>\$ 7,855,8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七）	\$ 2,575,915	100	\$ 2,807,5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二及二七）	(1,957,262)	(76)	(2,030,452)	(73)
5900	營業毛利	618,653	24	777,128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60)	(2)	(70,349)	(2)
6200	管理費用	(89,801)	(4)	(98,4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802)	(6)	(168,793)	(6)
6900	營業淨利	468,851	18	608,33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25,155	1	22,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5	-	139,414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4,367)	(1)	(84,4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87)	-	77,093	3
7900	稅前淨利	464,064	18	685,42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85)	(1)	(98,0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48,079	17	587,420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82	-	(\$ 2,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87</u>	<u>-</u>	<u>411</u>	<u>-</u>
		<u>4,588</u>	<u>-</u>	<u>(2,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820)	(2)	(66,09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79,993)</u>	<u>(3)</u>
		<u>(69,820)</u>	<u>(2)</u>	<u>(146,083)</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65,232)</u>	<u>(2)</u>	<u>(148,09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847</u>	<u>15</u>	<u>\$ 439,329</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7</u>		<u>\$ 1.93</u>	
9810	稀 釋	<u>\$ 1.47</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543,355	\$ 1,929,694	\$ 282,718	\$ 159,361	\$ -	\$ 6,989,5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13	(58,7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	(457,5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87,420	-	-	-	587,4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8)	(66,090)	(79,993)	-	(148,0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12	(66,090)	(79,993)	-	439,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602,068	1,998,893	216,628	79,368	-	6,971,38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249	-	(79,368)	60,11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602,068	2,018,142	216,628	-	60,119	6,971,3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2	(58,74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8,500)	-	-	-	(518,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8,079	-	-	-	448,07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9	(69,820)	-	(2,381)	(65,23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048	(69,820)	-	(2,381)	382,847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	69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660,810	\$ 1,895,256	\$ 146,808	\$ -	\$ 58,430	\$ 6,835,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4,064	\$ 685,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199	157,075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	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	-
A20300	呆帳費用	-	6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6,238)	-
A21200	利息收入	(6,891)	(5,926)
A21300	股利收入	(6,201)	(8,3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4,367	84,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0,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9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8)	(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7)	(1,626)
A29900	其他收入	-	(1,1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7,485	-
A31130	應收票據	28,995	(6,942)
A31150	應收帳款	49,981	46,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446	(117,116)
A31200	存 貨	(250,717)	(128,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4)	(3,310)
A32130	應付票據	(9,357)	(225)
A32150	應付帳款	20,738	38,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7)	2,605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3	(48,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048	553,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7,96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35,4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869)	-
B00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82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9,22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168,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1)	(19,3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00)	(6,5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01	8,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99)	13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6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4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68	-
C04500	支付股利	(518,500)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166)	(523,9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162	36,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279	230,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441	\$ 267,279

(接次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

大華金屬集團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 5 成以上，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佔總資產之 1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判斷該企業違約率與預期損失率之計算，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大華金屬集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佔總資產之 19%。

大華金屬集團之存貨因易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風險，且生產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大華金屬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張清福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178	9	\$	578,1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9,195	7		159,72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22,75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713,85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840,312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	-		738,7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92,803	1		119,9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099,860	11		1,304,93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9,591	1		148,07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801,951	19		1,547,761	1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53,774	2		266,879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5,054	-		3,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1,8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30,520</u>	<u>60</u>		<u>5,582,99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3,540,049	37		3,522,541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2,565	-		5,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025	-		21,8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138	1		83,2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14,25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3,830	2		105,7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1,883</u>	<u>40</u>		<u>3,753,23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562,403</u>	<u>100</u>	\$	<u>9,336,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26,685	1	\$	121,02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87,649	8		753,76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50,833	6		470,85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35,449	4		276,0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	-		61,0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5,974	1		55,7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388	1		104,3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1,978</u>	<u>21</u>		<u>1,842,98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6,830	3		384,93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32,694	-		34,053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6,876	1		102,7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2	-		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332</u>	<u>4</u>		<u>521,85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10,310</u>	<u>25</u>		<u>2,364,838</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32</u>		<u>3,050,000</u>	<u>33</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1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1</u>		<u>24,431</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810	17		1,602,068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95,256</u>	<u>20</u>		<u>1,998,893</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56,066</u>	<u>37</u>		<u>3,600,961</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08	1		216,62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430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36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05,238</u>	<u>2</u>		<u>295,996</u>	<u>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6,358</u>	<u>3</u>		-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二二)		<u>7,152,093</u>	<u>75</u>		<u>6,971,38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562,403</u>	<u>100</u>	\$	<u>9,336,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132,593	100	\$ 7,140,34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6,202,159)	(87)	(6,131,933)	(86)
5950	營業毛利	<u>930,434</u>	<u>13</u>	<u>1,008,4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02,221)	(4)	(266,907)	(4)
6200	管理費用	(204,027)	(3)	(224,3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651)	(7)	(491,235)	(7)
6900	營業淨利	<u>423,783</u>	<u>6</u>	<u>517,1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58,655	1	47,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5)	-	143,691	2
7050	財務成本	(4,153)	-	(3,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997</u>	<u>1</u>	<u>187,21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1,780	7	704,3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2,025)	(1)	(116,9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9,755</u>	<u>6</u>	<u>587,42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82	-	(\$ 2,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87	-	411	-
		<u>4,588</u>	<u>-</u>	<u>(2,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582)	(1)	(66,0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993)	(1)
		<u>(80,582)</u>	<u>(1)</u>	<u>(146,08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75,994)</u>	<u>(1)</u>	<u>(148,09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761</u>	<u>5</u>	<u>\$ 439,32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8,079	6	\$ 587,42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324)	-	-	-
8600		<u>\$ 439,755</u>	<u>6</u>	<u>\$ 587,42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2,847	5	\$ 439,32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86)	-	-	-
8700		<u>\$ 363,761</u>	<u>5</u>	<u>\$ 439,32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7</u>		<u>\$ 1.93</u>	
9810	稀 釋	<u>\$ 1.47</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543,355	\$ 1,929,694	\$ 282,718	\$ 159,361	\$ -	\$ -	\$ 6,989,5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13	(58,71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	-	(457,5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87,420	-	-	-	-	587,4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8)	(66,090)	(79,993)	-	-	(148,0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12	(66,090)	(79,993)	-	-	439,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602,068	1,998,893	216,628	79,368	-	-	6,971,38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249	-	(79,368)	60,11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602,068	2,018,142	216,628	-	60,119	-	6,971,3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2	(58,74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8,500)	-	-	-	-	(518,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8,079	-	-	-	(8,324)	439,7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9	(69,820)	-	(2,381)	(10,762)	(75,99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048	(69,820)	-	(2,381)	(19,086)	363,7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	692	-	-
O1	自合併公司取得	-	-	-	-	-	-	-	-	335,444	335,4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660,810	\$ 1,895,256	\$ 146,808	\$ -	\$ 58,430	\$ 316,358	\$ 7,152,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1,780	\$ 704,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	-
A20300	呆帳費用	-	380
A20100	折舊費用	487,848	462,285
A20200	攤銷費用	2,263	1,90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97	3,069
A20900	財務成本	4,153	3,9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40)	(21,825)
A21300	股利收入	(6,201)	(8,375)
A22900	其他收入	-	(1,1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6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82	(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996)	(8,57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0,4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73	1,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99,253	11,988
A31130	應收票據	27,170	8,955
A31150	應收帳款	204,602	(84,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163	(101,354)
A31200	存 貨	(252,960)	(179,040)
A31230	預付款項	281,817	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9	(569)
A32130	應付票據	33,886	(79,615)
A32150	應付帳款	76,556	16,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91	38,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39	(87,317)
A32250	遞延收入	(1,359)	5,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3	(48,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51,692	\$ 530,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4	19,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47)	(3,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08)	(147,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9,021</u>	<u>398,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7,96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35,4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4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878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76,49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103,0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134,0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239)	(168,0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9,240)	(2,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3	17,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8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166)	(79,4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01</u>	<u>8,3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 入	<u>(576,132)</u>	<u>29,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5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1,0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18,500)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249)</u>	<u>(499,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581)</u>	<u>(\$ 26,6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7,059	(97,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119</u>	<u>676,0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178</u>	<u>\$ 578,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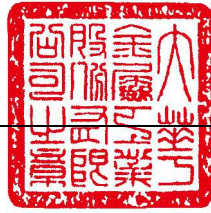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1,650,6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248,6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0,899,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91,5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68,2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47,176,064
本期淨利	448,079,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807,9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50,447,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 元)	(30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5,447,552

董事長：姜靜宜



總經理：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 明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文字刪除。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將土地使用權移至 2.8 規範。
2.8	新增(其後條文序號遞增)	<u>使用權資產</u> 。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 2.8，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9 (原 2.8)	其他重要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條文序號遞增。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文字修正。

3.8	新增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之範圍。
3.9	新增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明定海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3.10	新增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總資產之定義。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4.1~4.3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4.1	新增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4.2	新增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4.3	新增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4.4	新增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新增 4.4.1~4.4.4 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4.4.1	新增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4.4.2	新增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4.4.3	新增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4.4	新增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行政單位執行。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執行。</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改執行單位。

5.1.3	單筆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若超過上述金額(含)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單筆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 <u>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u> ，其單筆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由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若超過上述金額(含)及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配合實務操作需求放寬部份有價證券交易核決權限;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5.1.4	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值，若逾此限額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 <u>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值，若逾此限額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5.2	作業程序：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作業程序：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 <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u> ，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 <u>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文字修正。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4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則依 9.3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辦理。</u></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9.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9.5.2	<p>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9.6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 9.5 至 9.6 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 9.5 至 9.6 規定：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7.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9.7.4	新增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規定。

10.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10.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u>刪除。</u>	將 10.1.3 整併至 10.1.2。
10.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理事項規範。

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且對方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理事項規範。
11.2	新增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
11.3 (原 11.2)	應將 11.1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應將 11.1 及 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遞增。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理事項規範。
13.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文字修正。
16.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6.3、16.4、16.7 及 16.8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6.8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修正條文規範。

16.10	新增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6.3、16.4、16.7 及 16.8 規定辦理。</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新增條文規範。
1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明定僅限國內公債。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1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文字修正。
17.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17.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規範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以利公司遵循。
17.6.1	買賣公債	買賣 <u>國內公債</u> 。	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17.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17.8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修正。

17.9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公告申報情事時，由本公司為之，而 17.1 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而 17.1 及 17.6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將 17.6 納入規範及文字修正。
17.1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文字修正。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20	本公司依規定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酌予調整文字，另依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條文。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均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均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2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訂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訂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 明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4	新增	<u>公司負責人違反 3.1 及 3.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5.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文字修正。
6.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總金額</u>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u> 。	明定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總金額。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1.1 項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1.1 項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6.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6.3.3 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u>相關程序審慎評估</u> 後提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明定提其董事會，作文字修正。
7.1.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之總額為限。	明定最近期財務報表，作文字修正。
7.1.3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明定最近期財務報表，作文字修正。
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訂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定之員工『 <u>工作規則</u> 』辦理懲處。	文字修正。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文字。
9.5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文字。

11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酌予調整文字。另依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條文。</p>
12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則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且督促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則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且督促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文字修正。</p>